十一、价格折扣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</u> 区管理委员会的<u>环保类审批事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环保类审批事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21.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37.2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盖章) 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0月21日